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振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敬典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惠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04萬24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1萬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芷心